

附件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 教练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动态监管，推进教练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教练员安全生产、依法从业、诚实守信、优质服务，参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教练员的诚信评价，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评价，是指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在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和教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并定期发布结果。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本办法教练员诚信评价信息之一。

第四条 教练员诚信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

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教练员诚信评价工作。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全省教练员诚信评价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教练员诚信评价工作。

本办法所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诚信评价工作，可以由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诚信评价信息

第六条 教练员诚信评价主要包括：

（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情况；

（二）遵纪守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有关情况；

（三）服务质量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等有关情况。

第七条 教练员诚信信息应从以下途经获取：

（一）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与教练员诚信有关的信息；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等信息;

(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计时系统所记录与教练员诚信有关的信息;

(四) 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收集的符合本办法评价指标的群众有效投诉信息;

(五) 新闻媒体曝光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信息;

(六) 学员满意度等评价信息;

(七) 驾培机构所提供有效的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及结果信息;

(八) 其他部门提供的教练员相关诚信信息。

第八条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建设和管理全省统一的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诚信管理系统”)和诚信信息服务公共平台(以下简称“诚信服务平台”)。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教练员诚信信息的采集、录入等相关工作。

驾培机构负责通过诚信管理系统更新本机构教练员的录用、辞退、调离等从业信息,并根据有关规定上报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等信息。

第九条 教练员诚信信息采集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原则,保证信息真实、客观。教练员诚信信息录入应确保全面、

准确、及时，一经录入不得擅自修改或调整。

第十条 诚信管理系统在教练员电子从业档案中设立个人诚信档案，主要包括教练员诚信信息的佐证材料、诚信教育合格证明和教练员的历次诚信等级等。

第十一条 教练员诚信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在诚信服务平台上公示本辖区内教练员的诚信计分情况，公示期15天。

当事教练员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当事教练员提出申辩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教练员的陈述、申辩意见及佐证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并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审。当事教练员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在诚信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正。

第十二条 教练员诚信评价结果应在评价周期次年的3月31日前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在诚信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诚信评价等级

第十三条 教练员诚信评价实行计分制，满分为20分，一个评价周期届满，经评定诚信等级后，该评价周期内的计

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评价周期。

根据教练员违反诚信评价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为 20 分、10 分、5 分、3 分、1 分五种。

教练员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两个以上诚信评价指标的，计时时应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诚信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及计分分值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四条 教练员诚信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具体标准如下：

（一）教练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等级为 AAA 级：

1. 上一评价周期的诚信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2.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为 0 分。

（二）教练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等级为 AA 级：

1. 未达到 AAA 级的评价条件；
2. 上一评价周期的诚信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3.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未达到 10 分。

（三）教练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等级为 A 级：

1. 未达到 AA 级的评价条件；
2.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未达到 20 分。

（四）教练员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诚信等级为 B 级。

第十五条 首次参加诚信评价或未备案登记服务单位

信息的教练员，在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的将被统一认定为 A 级，20 分及以上的为 B 级。

第四章 诚信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在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达 20 分的教练员，应在诚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专项继续教育。

第十七条 教练员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教练员提供的专项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进行审核，并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对该教练员的诚信计分予以清除。

第十八条 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通过诚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在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 20 分，且次年未按照规定参加专项继续教育的；

（二）在评价周期内累计有两次以上计分达到 20 分的；

（三）连续两个评价周期诚信等级均为 B 级的；

（四）驾驶类从业资格被吊销或者撤销的。

黑名单的有效期为两年，教练员在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符合本条规定的情形时将从黑名单中退出。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众提供不涉及私隐的教练员诚信信息查询、打印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条 驾培机构应加强所属教练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及时掌握本机构所属教练员的诚信评价结果，并作为培训、辞退、调整工资待遇、调整岗位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驾培机构应加强诚信等级为 B 级的教练员的教育管理力度，必要时调离教学岗位。

第二十一条 驾培机构在一个年度内，所属教练员累计有 30 % 以上诚信等级为 B 级的，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通报。

驾培机构连续两个年度，所属教练员均累计有 30 % 以上诚信等级为 B 级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诚信评价工作，严格遵守本办法，认真、细致、规范地开展工作。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施行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诚信评价指标及分值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有关依据
一、安全生产						
1	在培训教学过程中,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20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事故认定书或安全事故责任初步鉴定意见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录入	省厅《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12分的记分项目。	20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录入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违章数据对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6分的记分项目。	10				
4	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10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交通事故责任初步鉴定意见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录入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事故数据对接	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5	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5				
6	发生较大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	5				
7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3分的记分项目。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录入或公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有关依据
8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2分的记分项目。	3		书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违章数据对接	
9	发生较大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交通事故认定书或交通事故责任初步鉴定意见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录入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事故数据对接	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10	发生一般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3				
11	发生一般交通事故，且负同等或次要责任的。	1				
12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1分的记分项目。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录入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违章数据对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二、遵纪守法						
13	使用的教学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	2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
14	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技术等级三级（含三级）以下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20				省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15	使用的教练车未安装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车载计时计程终端、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的。	2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有关依据
16	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的。	2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或公安部门提供	处罚决定书 部门通告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17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或使用过期作废《教练员证》的。	2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或公安机关提供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省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18	侵吞、截留学员缴交的培训费，不上缴所属驾培机构的或应向学员退还培训费而不退还的。	20				省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9	未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未按要求登记《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20	使用驾驶培训计时系统进行教学时，协助学员弄虚作假的；	10				省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21	为本驾培机构学员以外的人员提供培训、考试服务的。	10				省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22	使用未经许可备案的车辆进行培训教学的。	10				
23	在培训教学过程中，殴打学员、发生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甚至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10	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投诉监督渠道	公安机关处罚决定书；部门查实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省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有关依据
24	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10	交通主管部门投诉监督渠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25	妨碍或不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相关投诉案件的调查或调解工作，或不按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	1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省厅《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6	计满 20 分后参加的专项继续教育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10				
27	评价周期内，累计计分达 20 分的在诚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未参加诚信教育的。	1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28	同时受聘或服务于两个或两个以上驾培机构的。	5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交通主管部门投诉监督渠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省厅《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9	到培训机构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教学的。	5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	处罚决定书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对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
30	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5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有关依据
31	在未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在未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教学的。	5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交通主管部门投诉监督渠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参照）
32	实施驾驶操作培训时搭载与当前教学工作无关的人员。	3				
33	实施驾驶操作培训时无随车指导。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交通主管部门投诉监督渠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省厅《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34	从事教学活动中未持有《教练员证》及《教练员岗位登记证》的。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	处罚决定书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对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参照）
三、服务质量						
35	由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服务质量事件。	20	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	新闻媒体报道或群众举报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36	有受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1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37	取得驾驶证的学员在一年内发生负有主要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教练员在事故责任倒查中被发现有违规行为的。	10				

序号	评价指标	计分分值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有关依据
38	由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产生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服务质量事件。	10	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	新闻媒体报道或群众举报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39	由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产生一般社会不良影响的服务质量事件。	5				
40	有受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5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41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有效信访、投诉的。	5				
42	评价周期内,教练员差评率达 50%以上的。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服务评价终端,考试部门系统数据对接,诚信系统上报	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3	评价周期内,所教学员结业考核不合格率达 50%及以上的。	5				
44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为 B 级的。	5				
45	评价周期内,教练员差评率达 20%以上, 50%以下的。	3				
46	有受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执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录入	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道路运输协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1日印发
